

違警罰法摘要

民國十七年二月

連警罰法摘要

河南民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理

訓

詞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為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馮總司令誓詞

國民軍之目的以國民黨
之主義喚起民衆剷除賣
國軍閥打倒帝國主義求
中國之自由獨立並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特宣誓生死與
共不達目的不止此誓

馮總司令訓詞

煙酒必戒
嫖賭必戒
除去驕惰
除去奢侈
實行勤儉
為黨犧牲
國民革命
方能成功

贈言一

廳 掃除官僚習氣
提起革命精神
堅苦卓絕 清慎忠勤
案無留牘 事必躬親
毋貪一錢之賄 以自禍禍國
毋徇一己之私 以自欺欺人
黎明即起 勿稍因循
努力工作 救國救民

贈言二

革命時代是要剷除貪官污吏的
革命政府是需要清慎忠勤的官吏的
官吏是民衆的公僕
民衆即官吏的主人
一切設施 要開誠布公
處處以真正民意為本心
纔算新時代的官吏

薛篤弼贈

警 察 自 省 語

一我能忠於職守為國為民否

一我能維持秩序豫防危害否

一我能捕拿盜賊使民安生否

一我能嚴查煙賭使民向善否

一我能對待商民和平公正否

一我能堅苦耐勞力求上進否

服 務 格 言

公正 謹慎

廉潔 嚴肅

謙和 耐苦

違警罰法摘要目錄

一妨害安甯之違警罰（違警罰法第二章）

一妨害秩序之違警罰（違警罰法第三章）

一妨害公務之違警罰（違警罰法第四章）

一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違警罰法第五章）

一妨害交通之違警罰（違警罰法第六章）

一妨害風俗之違警罰（違警罰法第七章）

一妨害衛生之違警罰（違警罰法第八章）

一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附則（違警罰法第九章）

違警罰法摘要

一、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違警罰法第二章)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察官署者、

四、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散布謠言者、

六、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疎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一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違警罰法第三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罰十五元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游覽場所者。

三、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之舉動、不秘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經警察官

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樣者、

三、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確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樞等類者、

二、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酗酒喧噪或醉卧者、

八、於道路或公共場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深夜無故喧嚷者、

十二、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場所者、

十三、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儲值賃價、事後強索加

於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或中途不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游覽場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罰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場所、經警察官吏錦歸寺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妨害公務之違警罰（違警罰法）
（第四章）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一、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違警罰法第五章）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

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為見證者、

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為證者、

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

亦同

一妨害交通之違警罰（違警罰法）
第六章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妨害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妨碍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